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省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办理项名称 | 省厅责任处室（单位） | 我局责任处室（单位） | 事项类型 | 实施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省水利厅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大型灌区初步设计审批 | 农水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4、《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政府出资水利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2296号） |  |
| 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农水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 农水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大型水闸初步设计审批 | 湖泊处河道处农水处南水北调处 | 防御处堤防处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湖泊综合治理初步设计审批 | 湖泊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库）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河道处 | 堤防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河道处 | 防御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
| 2 | 省水利厅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审批 | 水资源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98号）5、《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6、《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7、《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8、《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87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  |
| 取水许可证核发 | 取水许可证核发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
| 3 | 省水利厅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防御处 | 防御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6、《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7、《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规计处 | 规建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49号）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道处湖泊处水库处南水北调处 | 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5、《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7、《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8、《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各流域机构审查权限的通知》（水河湖〔2021〕237号）9、《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权限工程规模划分表》（长河湖〔2022〕142号） |  |
| 4 | 省水利厅 | 河道采砂许可 | 除长江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 除长江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 | 砂管局 | 执法总队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5、《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6、《湖北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7、《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
| 5 | 省水利厅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水保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4、《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0〕1号） |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 6 | 省水利厅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
| 7 | 省水利厅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河道处湖泊处水库处农水处 | 防御处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 |  |
| 8 | 省水利厅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河道处湖泊处 | 堤防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  |
| 9 | 省水利厅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 |  |
| 10 | 省水利厅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防御处 | 防御处 | 行政许可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  |
| 11 | 省水利厅 |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确认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3、《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3号）4、《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利部水政资〔1997〕538号） |  |
| 12 | 省水利厅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监督处 | 办公室防御处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质监站 | 行政确认 | 省、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 |  |
| 13 | 省水利厅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 监督处 | 水保处 | 行政确认 | 省、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水电〔2013〕379号）3、《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177号） | 暂缓实施 |
| 14 | 省水利厅 | 水电站第一个年度度汛方案审查 | 水电站第一个年度度汛方案审查 | 水电站第一个年度度汛方案审查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1、《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号） | 暂缓实施 |
| 15 | 省水利厅 | 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审批 | 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审批 | 水库（水电站）调度规程审批 | 水库处 | 水保处 | 行政确认 | 省、市、县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 | 暂缓实施 |
| 16 | 省水利厅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 水政总队 | 执法总队 | 行政裁决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
| 17 | 省水利厅 | 水事纠纷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水事纠纷裁决 | 政法处 | 执法总队 | 行政裁决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水利部水政法〔2004〕400号） |  |
| 18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监督处 | 质监站 | 行政备案 | 省、市、县 | 1、《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  |
| 19 | 省水利厅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 监督处 | 质监站 | 行政备案 | 省、市、县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  |
| 20 | 省水利厅 |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 农水处 | 水保处 | 行政备案 | 省、市、县 | 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2、《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 21 | 省水利厅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 建设处 | 质监站 | 行政备案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3、《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2号） |  |
| 22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 建设处 | 质监站 | 行政备案 | 省、市、县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令第48号）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0号） |  |
| 23 | 省水利厅 | 取水备案 | 取水备案 | 取水备案 | 水资源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行政备案 | 市、县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98号） |  |
| 24 | 省水利厅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 河道处湖泊处水库处南水北调处 | 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 | 行政备案 | 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 |  |
| 25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建设处 | 规建处防御处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2、《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SL223-2008） |  |
| 26 | 省水利厅 |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申请前期审查 |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申请前期审查 |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申请前期审查 | 建设处 | 质监站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0号）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  |
| 27 | 省水利厅 |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 经济办 | 河湖长办堤防处湖泊处（水资源处）水保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2、《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办法〉的通知》（鄂水利函〔2014〕368号） |  |
| 28 | 省水利厅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 节水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4、《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 |  |
| 29 | 省水利厅 |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 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 对涉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评价审查 | 节水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1、《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  |
| 30 | 省水利厅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水库处 | 水保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 | 1、《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10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  |
| 31 | 省水利厅 |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 移民处 | 水保处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县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 |  |
| 32 | 省水利厅 | 疏浚砂综合利用 | 疏浚砂综合利用 | 疏浚砂综合利用审批 | 砂管局 | 执法总队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4、《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0号）5、《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6、《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0〕205号）7、《长江水利委员会贯彻落实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长砂管〔2021〕521号）8、《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导则》（DB42/T 2020-2023） |  |
| 33 | 省水利厅 |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 水资源公报发布 | 水资源公报发布 | 水资源处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公共服务 | 省、市、县 |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2、《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3、《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 |  |
| 34 | 省水利厅 |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 水文中心 | 湖泊处（水资源处）防御处 | 公共服务 | 省、市 | 1、《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 |  |
| 35 | 省水利厅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 水保处 | 水保处 | 公共服务 | 省、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36 | 省水利厅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 水库处 | 水保处 | 公共服务 | 省、市、县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 |  |
| 37 | 省住建厅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  |  | 供水处 |  |  |  | 暂缓实施 |
| 38 | 省住建厅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  |  | 供水处 |  |  |  | 暂缓实施 |
| 39 | 省住建厅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 质监站排水处污水处 | 行政备案 | 市、县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  |
| 40 | 武汉市新增事项 |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 防洪、改善修复水环境、生态保护、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占用湖泊审批 |  | 湖泊处（水资源处） | 行政许可 | 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3、《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4、《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  |
| 41 | 武汉市新增事项 |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  | 节水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3、《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4、《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5、《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6、《水利部关于印发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 |  |
| 42 | 武汉市新增事项 | 水平衡测试验收 | 水平衡测试验收 | 水平衡测试验收 |  | 节水办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县 |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3.《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4.《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5.《武汉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武水规〔2021〕2号） |  |